

**《2014年保險公司(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因應2015年3月3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獲豁免人士(《保險公司條例》(第41章)第51條)  
(條例草案第63條)

- (a) 法案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在是次立法工作中，並未就向現有第51條所列出的人士提供的豁免作出檢討；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備悉一名委員下述的意見：日後成立的獨立保險業監管局(下稱"保監局")，應檢討是否需要繼續給予有關豁免，特別是考慮到維持監管機制的完整性，以及盡量減低豁免條文可能被濫用的情況。

保密(《保險公司條例》第53A條)  
(條例草案第64條)

- (b) 擬議修訂的第53A條第(1AA)款及新訂的第(1AAB)款，列出受限於第53A(1)條的保密條文的實體。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i)解釋分開在兩項條文列出所涵蓋的實體的用意；(ii)解釋不明確訂明業界諮詢委員會成員及保監局成立的其他委員會的成員，亦在涵蓋範圍的原因；以及(iii)研究其他條例相類似的條文，以考慮是否需要對各項條文現時的草擬方式作出改善。

資料的披露(《保險公司條例》第53B條)  
(條例草案第65條)

- (c) 擬議修訂的第53B(1A)條及擬議新訂的第(1B)款訂明，保監局可向海外監管當局披露關乎保險人或持牌保險中介人的事務(任何個別保單持有人的事務則除外)的資料。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一名委員的下述建議作出回應：除了須考慮第53B(1)(b)條所載列的條件外，保監局只應向已經與該局訂立雙邊或多邊資料交換協定的海外監管當局披露資料。

保險中介人發牌制度  
(條例草案第71條)

(d) *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F條的控權人定義*

就合夥及公司而言，是以(i)控制的資本或利潤(就合夥而言)及已發行股本(就公司而言)；及(ii)行使的投票權的15%這個門檻對"控權人"作出定義。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解釋在定義中使用15%這個門檻的原因，並研究其他法例就"控權人"所採用的相關門檻。

(e) *新訂的《保險公司條例》第64I、64J及64K條有關持牌保險中介人的限制*

新訂的第64I條訂明，持牌保險代理機構或持牌個人保險代理，不得獲為數目超過根據第127條訂立的規則(即將由保監局訂立的附屬法例)所訂明的最高數目的獲授權保險人委任。新訂的第64J及64K條進一步列出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人員所須受到的限制。委員察悉，第64J及64K條容許某人擔任多於一間持牌保險代理機構及持牌保險經紀公司的董事，但他／她只可處理關乎一間保險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的受規管活動的事宜。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i)釋除委員的疑慮，即由於保險代理機構或經紀公司的董事須參與相關實體進行受規管活動的決策過程，以致第64J及64K條的限制難以執行；及(ii)提供資料，說明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此方面的規定或行事方式。

草擬方面的事宜

- (f) 因應法案委員會法律顧問的意見，政府當局答應考慮在對《保險公司條例》第53C(2)條作出的擬議修訂(條例草案第66條)中，以"1(b)、(1A)(b)及(1B)(b)"取代"1(b)、(1A)及(1B)"。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3月6日